

海南省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

引 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年报主要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可在海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ai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

一、概述

2018 年，海南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及时、规范、透明，公众获得感进一步得到提升。

(一) 坚持工作安排与考核指标同部署，促进公开工作常态化。做到年度公开工作及任务清单与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同步印发，把关口前移，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公开工作“抓什么、如何抓”，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年初，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作印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府办〔2018〕34 号），对年度政务公开任务进行具体部署，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开设相应栏目集中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各项公开任务细化为年度考核指标，印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务公开暨政府网站评估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18〕153 号），并明确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工作分值的主要参考，让各单位从一开始就了解和掌握公开什么、考核什么、考核结果如何运用的问题，做到精心安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努力把工 作做细做深做实。

（二）着力打造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服务指数。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海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要求，积极推进我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围绕提升服务质量，重点打造“统一面孔”服务模式和实现基于统一资源库的“1+N”运行模式。在页面设计上，对全省政府网站首页统一采用“标准化+个性化”设计，统一设置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基本栏目，实现统一标准服务、统一用户体验。同时，由各市县、各部门根据本单位特点在个性化区域提供特色服务。在云环境建设上，着力构建“1 个集约化平台+N 个服务商”的开放

式云环境，各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不同服务商提供的内容管理平台，并可根据需要在不同平台之间实现平滑切换。此外，集约化平台还提供类似“APP Store”的软件超市，各单位可以在平台中按需选择不同的软件产品。在搜索功能优化上，积极打造“搜索即服务”，努力做到让用户在政府网站查询、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三）强化公开平台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一方面，加大网站抽查力度。采取技术监测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每季度组织对各市县、各部门政府网站公开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空白栏目、错链断链等问题，全年4批共抽查全省各级政府网站556次，发现并整改不合格网站23个。另一方面，加强跟踪督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政府网站公开工作进行跟踪评估诊断，自2018年7月开始，每月聚焦一个主题（平台建设、政务服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分5期进行评估诊断，并以问题工单方式转发给各单位，共整改存在问题2804个，各政府网站公开工作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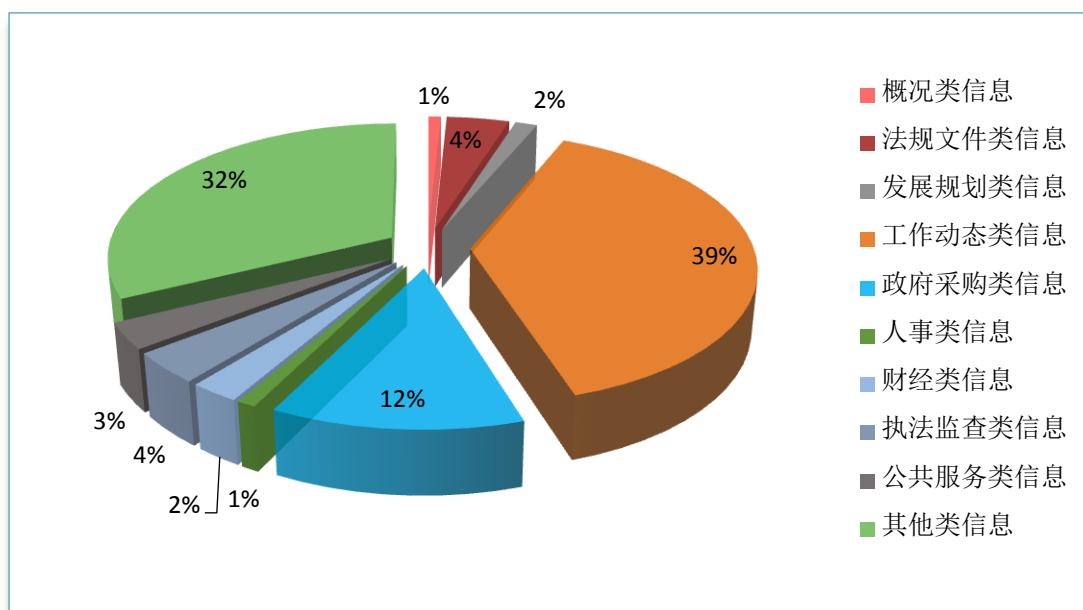
（四）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针对工作人员兼职多、流动快和机构调整人员变化大等特点，围绕如何落实年度公开任务、推进集约化建设、加强安全保障等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先后2次集中组织对全省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

业务培训，各市县、各部门也结合实际开展了相应业务培训。据统计，全省共召开政府信息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126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80 次，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7804 人次，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8 年，全省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46.3 万条，其中省本级公开政府信息 10.5 万条。

（一）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 年，全省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34635 条，其中省政府门户网站新增政府信息 18529 条，省直部门网站新增政府信息 86156 条，市县网站新增政府信息 196138 条，海南政府采购网新增 33812 条。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2018年，全省重点领域信息累计公开418431条。其中，财政信息6470条（财政预决算4390条、专项经费1132条、三公经费525条、财政收支225条、财政审计198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10193条（扶贫工作2888条、社会保障398条、社会救助1233条、保障性住房299条、教育信息1247条、医疗卫生1119条、就业创业424条、环境保护2388条、文化体育197条），土地管理信息3409条（土地供应计划262条、土地出让119条、成交公示71条、征地信息239条、宅基地审批2470条、耕地保护9条、供应结果239条），市场监管信息6549条（产品质量监管224条、食品药品安全3506条、生产安全582条、价格和收费1521条、旅游市场284条、房地产市场23条、消费市场103条、河长制306条），建设项目信息3123条（重点项目3090条、PPP项目33条），国有企业信息259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389条，“双公示”信息388039条（行政许可349607条、行政处罚38432条）。

（二）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全省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为1845条。编辑出版《海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4期，共印发36万册，其中，编辑省委省政府及两办联合文件8个，省政府文件31个，省政府办公厅文件64个，省政府部门文件89个，法规文件16个，政策解读文件49个。

（三）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全省60家政府网站开设了政务微博微信，全年发布微博2.6万条、微信近3万条。

（四）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近1.2万条。

三、回应解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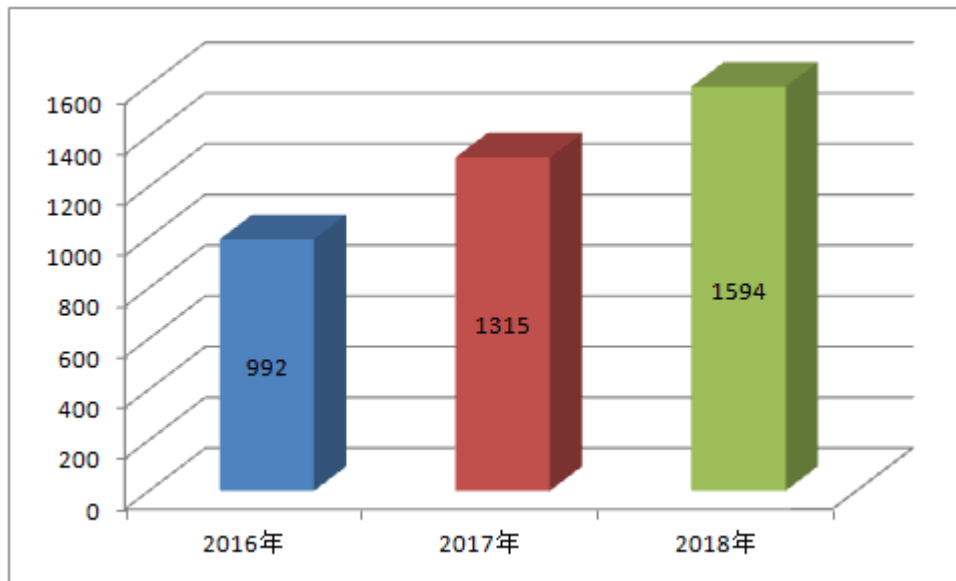
据统计，全省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和解读政策3769次，其中，举办新闻发布会373场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53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849篇、微博微信回应1394次。重点对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入学问题、小客车摇号、环境大整治、保障住房、房地产监管、消费安全等政策进行了解读，对高菜价、疫苗、税务办理、高考录取、采购物资、药业等热点舆情和虚假信息进行了回应，及时为群众提供客观、权威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截至目前，省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建议提案9083条。2018年，网上交办、督办、答复的省人大六届一次代表建议324件，省政协七届一次委员提案474件。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受理情况。2018年，全省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94件，比上年增长21.2%。其中，当面申请529件，传真申请4件，网络申请866件，信函申请195件。



在省级机关中,申请量列前 5 位的依次是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市县政府中,申请量列前 5 位的依次是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儋州市、琼海市。从申请公开的信息来看,主要涉及商品房购买、房地产市场供给、产权备案登记、房产项目预售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征收补偿、水利信息、企业登记、外来人口就学、贫困生建档立卡、老人补贴、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

(二) 办理答复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94 件(含上年度受理未答复结转的申请和已受理结转下年度答复的申请)。

答复可以公开情形的 1130 件。其中,属于主动公开的 397 件,同意公开的 682 件,同意部分公开的 51 件。

其余 464 件答复中,不同意公开的 124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223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38 件,告知作出

更改补充的 44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35 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全省均没有因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而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全省各行政机关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的 36 件，同比增加 56.5%。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12 件，占 33.3%；被依法纠错 5 件，占 13.9%；其他情形 19 件，占 52.8%。

全省法院系统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23 件，同比增加 76.9%。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2 件，占 8.7%；被依法纠错的 2 件，占 8.7%；其他情形的 19 件，占 82.6%。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海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单位对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仍需加强。主要表现在力量配备上，有的单位工作人员流动频繁，工作缺乏连续性；有的工作人员兼职多，抓公开工作精力投入不够。二是落实规定要求仍需加强。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方面，中办、国办有关文件明确规定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在公开政策同时公开

相应解读材料，但仍有部分单位公开政策时没有同步公开解读材料。三是法规意识仍需加强。主要表现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仍存在个别单位没有在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问题。

下一步，将根据国办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重点针对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完善和改进工作，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更大进步。